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

(合同编号:)

2023 年版

目 录

第一条	释 义	4
第二条	合作事项	6
第三条	乙方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6
第四条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开立与变更	8
第五条	业务授权	9
第六条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流转流程	10
第八条	监督事项	14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5
第十条	双方承诺与保证	15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6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7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反虚假宣传、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条款	19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22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23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不可抗力	23
第十七条	其他事宜	24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军

乙方：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薛峰

以下，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甲方、乙方可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并经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备为乙方基金销售资金提供监督服务的商业银行。

2.乙方为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示，能够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合法募集机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乙方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形。

3.乙方拟在甲方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委托甲方担任该账户的监督机构。甲方同意成为乙方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银行，对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监督职责。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就具体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 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在本协议（含“鉴于”条款）中具有下列含义：

“乙方销售系统” 指乙方设计开发的或乙方租用的基金销售业务构架的统称，包括业务网站、业务网关、账务系统等。

“投资者交易账户” 指投资者在乙方销售系统中开立的用于私募基金交易的账户。

“资金转入” 指投资者通过网上支付、电子转账、电子汇款等方式将申购、认购款项成功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过程。

“资金转出” 指乙方将应付投资者的分红、赎回、确认失败的认购（申购）等款项从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过程。

“监督银行” 指为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提供监督服务的商业银行，即本协议中的甲方。

“投资者” 指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产品且通过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完成与乙方的私募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机构、产品和自然人）。

“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指投资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指定用于在乙方办理相关业务用于资金划拨的唯一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指通过乙方代理销售募集的产品资金。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系统” 指甲方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用以完成募集结算资金专户监督的计算机系统。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 指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划拨，甲方为乙方提供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集、投资者收益分配、划付赎回款项、分配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等资金汇划支持，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乙方募集资金的监督职责。

“托管账户” 指以募集产品名义开立的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托管资产的专用银行账户。

“TA 清算账户” 指份额登记机构用于资金交收的清算账户。

“T 日” 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或者现金红利发放日。T-1 日、T+1 日、T+2 日、T+N 日、T+N+1 日为甲方工作日。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指为乙方代销产品提供基金产品份额登记服务的机构，该机构可为乙方代销的产品管理人或第三方服务商。

“份额转让” 指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

的方式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行为。

“销售费用” 指与基金募集相关的费用，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

“备案失败” 指基金产品未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登记，未在中国

“募集失败” 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情形。

指募集期满，基金未能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募集金额及募集人数的情形。

第二条 合作事项

乙方为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且经基金业协会备案公示，能够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合法募集机构，按《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乙方募集资金归集指定的专用账户。

甲方对乙方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对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合作内容仅限于乙方代理销售的基金的募集资金监督，代销产品通过管理人直销募集的资金不再本协议约定的监督范围内。如需修改合作内容，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乙方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3.1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

乙方选择在甲方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办理开户手续，乙

方承诺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乙方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监督户

账号：15991566668898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专户不得开通通兑、取现、对外开立支票、透支以及一般企业网银、微信银行等功能，企业网银及电话银行的查询功能除外（开通/变更销售监督户企业网银功能申请书详见附件七）。乙方保证在开立专户时不就上述功能向甲方的营业机构提出申请。

专户预留印鉴应为企业财务专用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私章（如为授权，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及甲方指定人员名章。专户开立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入甲方监督业务集团网银户（集团网银客户号：2000144777）。

3.2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更改和撤销

3.2.1 乙方应督促其代销产品的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完成账户的备案。

3.2.2 如乙方在产品结束前，撤销一个或多个产品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时，应当向甲方申请。甲方核准同意后，应将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余额资金转移至乙方其他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3.2.3 撤销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时，乙方应当将撤销情况按照乙方的方式告知用户，并按照基金业协会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备案。

3.3 账户的禁止条款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转入可以通过其他银行办理，资金转出

只能通过甲方办理。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只能就交易业务办理资金划转，且仅具有转账功能，乙方不得办理除转账外的其他业务（但乙方提取手续费等情况除外）。

如遇资金划转应急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通过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甲方办理柜面转账业务，但乙方不得购买各类票据或开通通存通兑业务。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仅能用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集及划付、投资者收益分配、划付赎回款项、分配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向乙方划付销售费用、客户资金退还等资金汇划支持，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与资金募集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及提取现金等用途，（但乙方提取手续费等情况除外），不得划往或者支付给与募集销售业务无关的账户。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所产生的划付手续费，由乙方或产品承担。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双方不得将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内的用户投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乙方不得以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为自身或他人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四条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开立与变更

4.1 投资者向乙方提交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后，乙方需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同时乙方将核实后的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至甲方。

4.2 投资者因账户挂失、销户等特殊原因，导致其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由投资者向乙方发起申请变更，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银行销户或挂失的相关处理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完成对投资者的变更申请并核实后，将投资者绑定的新银行卡信息发送给甲方。如系统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供将上述资料、投资人账户变更申请函（附件三）及乙方出具的身份验证说明，甲方核实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回复。甲方同意变更的，甲方将募集结算资金账户监督系统中为投资者变更账户关联关系，废除原来的账户关联关系。除因账户银行卡挂失、销户、等特殊原因导致的投资者银行账户变更外，不接受因其他原因产生的银行账户变更。乙方对投资者身份真实性，以及投资者账户变更意思表示及变更理由的真实性、合法性、适当性等负有实质审核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4.3 乙方于 T+1 日 10:00 前将 T 日的上述 4.1 和 4.2 中投资者绑定银行账户信息及变更银行账户信息上传至甲方。

4.4 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但未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致使资金无法返还投资者的，乙方应将资金暂存放在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暂存资金待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变更完成后，支付至新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业务授权

5.1 为便于业务开展，乙方将发送划款指令的权限授权给乙方业务对接人员（以下简称“对接人员”），并将《授权通知书》（见附件一）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5.2 乙方变更对接人员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通知书》以传真方式或

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变更后的《授权通知书》后，以变更生效后的《授权通知书》为准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监督服务。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授权通知书》，或者变更后的《授权通知书》因任何理由不生效，导致甲方依照原授权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监督服务的，仍视为甲方正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甲方不承担因该项行为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原授权通知在新的《授权通知书》生效同时废止。授权书的生效时间不应早于甲方收到的时间，否则以甲方收到时间为生效时间。乙方新的《授权通知书》正本应在传真或邮件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正本与传真或邮件不一致的，以传真或邮件为准。

5.3 在《授权通知书》有效期内，对接人员发送基金产品与授权内容对应文件材料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流转流程

6.1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转入

6.1.1 投资者通过柜台划款、电子转账、网上支付等方式发起将全额资金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6.1.2 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募集结算资金账户监督系统查询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到账明细文件。

6.2 认购、申购资金划拨

6.2.1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非首个开放日T+2日16:00前将T日的申购、认购交易确认数据或表格传送到甲方和乙方，认申购交易数据表格样式可参见附件四。

6.2.2 乙方在交易确认日 16:00 前内按照认购、申购交易数据报表发起划款指令,即从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向产品管理人的募集监督账户或产品的托管账户/TA 清算账户划拨结算资金总额;甲方自接到乙方发来的划款指令后,将划款指令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按照认购、申购交易数据报表进行系统核对。核对内容具体如下:

- A、划款指令的划款用途、金额分别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文件核对;
- B、划款指令的付款方名称、付款方账号与乙方预留的监督账户信息核对;
- C、划款指令的收款方名称、收款方账号与乙方预留的产品托管账户信息核对。

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应根据乙方递交的划款指令中的划款时间完成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的募集监督账户或产品的托管账户/TA 清算账户间的资金划付。如遇到异常情况,双方可协商处理。

6.3 基金份额转让资金划拨

6.3.1 如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可开展基金份额转让的,乙方应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转让操作方式,对受让方身份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投资者要求、内幕交易等进行审核。

6.3.2 转让方、受让方及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后,应通过本协议项下募集结算资金专户进行转让价款的资金交收。

6.3.3 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管理人、转让方、受让方三方签字(盖章)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附件六格式的份额转让申请表、受让方身份证正

反面扫描件、份额登记机构出具的份额确认表（如有）及资金划付指令后，甲方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后，甲方将配合转、受让方进行资金交收，并在监督系统中变更原有份额权益人信息。转、受让方资金交收所产生的资金划付费用，由转、受让方协商支付。

6.4 基金赎回、撤单、收益分配、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分配资金转出

6.4.1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非首个开放日 T+3 日 16:00 前将 T 日的基金赎回、撤单、收益分配、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交易与乙方对账后，于 16:00 前将基金赎回、撤单、收益分配、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分配数据报表文件传送到甲方和乙方，并将相应的资金划拨到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数据报表格式可参见附件五。

6.4.2 乙方在接收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传送的基金赎回、撤单、收益分配、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确认证件和入账总额后，将投资人的转出数据在规定的交易确认日下午 16:00 前内通过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系统发出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拨赎回、撤单、收益分配、及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资金划款指令。

6.4.3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划款指令后，对划款指令与份额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报表文件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具体如下：

A、划款指令的划款用途、金额分别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结算文件核对；

B、划款指令的付款方名称、付款方账号与乙方留存的监督账户信息核对；

C、划款指令的收款方名称、收款方账号与乙方预留的客户信息核对。

6.4.4 若审核无误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递交的划款指令中的划款时间将赎回资金划往支付机构或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6.4.5 乙方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应投资者的账户信息和相关交易信息。

6.4.6 划款指令审核及资金划付时间

甲方执行赎回、撤单、收益分配、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分配划款指令审核的时间为每个基金交易日的 16:00 前，乙方应于指令审核时间点前，完成划款指令的提交。

乙方在该指令审核时间点后出具划款指令的，甲方不保证在乙方划款指令出具当日完成剩余基金财产资金清算。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划付可以通过监督系统对接或线下形式进行。

6.4.7 如遇到异常情况，双方可协商处理。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负责与基金管理人募集监督账户监督机构、托管机构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资金交收，向基金管理人募集监督账户、托管机构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划拨基金认购、申购资金，并将收到的由基金管理人募集监督账户、托管机构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划出的基金赎回、撤单、分红、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等资金划拨至相应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7.2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外，甲方不对投资者合格性、募集资金合法性、反洗钱等事宜承担任何审核职责或者其他责任。

7.3 乙方承诺保证通过乙方销售渠道认申购私募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的投

资金均进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如出现上述投资者资金未进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乙方负责基金交易信息处理，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撤单/基金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等交易；甲方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督。

7.5 甲方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交易资金，并对资金清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监督事项

8.1 监督内容

8.1.1 甲方按照下述流程监督资金流向：

资金转入：指投资者将认购、申购、份额转让资金从投资者指定账户直接划入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过程；乙方应及时将投资者的交易信息传输至乙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乙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交易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交易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募集监督账户或产品的托管账户/TA 清算账户乙方 TA 清算账户或托管账户。

资金转出：甲方在接到乙方划付指令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审核方式审核无

误后，将投资者的份额转让、赎回、撤单、分红、基金清算后剩余资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划至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私募基金销售监管账户交易金额向甲方支付监督费，具体费用细节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条 双方承诺与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并确认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依赖于下述承诺与声明：

10.1 双方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2 双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10.3 双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维护本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可强制执行性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的授权、批准、登记、备案均已获得并充分有效。

10.4 双方保证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之规定，负有了解对方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现有违规或违约行为，需通知对方及时纠正，同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10.5 双方保证安排足够的专业工作人员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进行各

自系统的开发和维护,使双方能够共同为投资者提供安全、便捷的基金交易服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义务:

11.1.1 甲方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督,须建立完善有效的机制保证基金交易资金的安全。

11.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划付结果的数据。

11.1.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所产生的资金利息,利息的归属及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11.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善的资金划付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汇兑系统等,以便及时进行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清算。在甲方工作日的正常的营业时间、正常的营业条件及通讯网络正常接通等业务能够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并确认有效且乙方指令送达给甲方留有充足的审核及划款时间的前提下,在乙方指定的有效付款日期当天执行划款。

11.1.5 如甲方欲变更 6.4.6 款约定的划付时限,甲方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乙方,并就甲方将做出的调整明确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合理配合。

11.1.6 在乙方要求对其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户进行调查和咨询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和咨询。

11.1.7 甲方在进行系统升级或更新数据接口规范时,须在实施前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系统准备工作,确保甲乙双方系统对接成功。

11.1.8 负责完成双方约定的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11.2 甲方权利:

11.2.1 甲方在收到乙方资金划付指令后,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资金划付的账户主体进行识别与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划付指令,甲方有权拒绝划款,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在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进行书面报告。甲方除非因违法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甲方对执行乙方合法划付指令造成乙方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11.2.2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划付的数据,并在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随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1.2.3 甲方有权每日监督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流向,若乙方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不予以执行,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1.2.4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责任、义务约定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投资者的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与对应的资金划付指令进行核对,并将抽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基金业协会。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义务

12.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在甲方开立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使用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该专户内的资金。

12.1.2 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只能应用于办理本协议规定的销售募集交易有关的业务，不得用于乙方其它业务，同时不得用于与 销售募集无关的消费、账户转账及现金取款业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

12.1.3 乙方应按《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甲方及时发送划款指令、账户信息等监督及清算相关数据。

12.1.4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监督费用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专户资金划付的监督机制。

12.1.5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结算制度，不得违反结算纪律。

12.1.6 乙方应对甲方按有关规定标准计算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所产生的资金利息收入情况予以确认并记账。

12.1.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保证投资者的资金同路径转入、转出,乙方应确保投资者的绑定资金转出、转入的银行卡为本人的同一张银行卡。如转入、转出为同一投资者的不同银行卡,银行卡账户信息核实无误后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12.2 乙方权利

12.2.1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行为。对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协议、补充协议规定的监督行为,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予以纠正。

12.2.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反虚假宣传、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条款

13.1 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提供的与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投资者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及其他介质文件都属机密信息,各方均应妥善保管。除非双方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13.2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的新产品(或系统)设计方案、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非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均应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乙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查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根据规定所作的查询除外。

13.4 甲方负责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的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涉及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信息、投资者的信息等)向甲方其他部门人员透露或甲方其他部门人员知悉。

13.5 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

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3.6 乙方理解、认可并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甲方作为金融机构须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关管理，并有权依该等规定对相关合约的签约主体进行风险告知、提示、并要求乙方遵守和符合该等规定。

13.7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方面的监管。乙方在此确认和承诺，甲方已明确向其提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要求；乙方亦进一步在此确认和同意，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被监管方的要求和规定，以及甲方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不时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则或办法，且其在通过甲方办理相关业务时，认可乙方履行合规义务是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前提。

13.8 乙方承诺将依法合规地向甲方开展或办理各类业务、目的合法、背景真实、所提交申请材料均准确、合法、有效且无重大遗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或不合规目的之情形。

13.9 乙方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方面具有协助和配合甲方工作的义务。

13.10 乙方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其有义务协助及配合甲方履行所有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为目的的检查、调查、额外业务流程或程序、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同意承担由此等合规目的可能带来的处理时间或成本的合理增加。

13.11 乙方承诺其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目的使用、汇总或向有权监管机构报送与乙方有关的数据、信息。

13.12 乙方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在甲方与其任何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乙方发生或卷入（或涉嫌发生或卷入）任何与甲方（或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反洗钱及/或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事项或调查的，甲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为乙方产品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已被证实（包括通过新闻等公开渠道或信息）受到涉及洗钱及/或恐怖融资及/或逃税相关正式调查、立案、处罚或来自政府机构的其他正式官方程序的，视为构成乙方对银行每一交易或业务文件项下违反，甲方有权宣布乙方违约并停止提供服务、追究违约责任；如约定的违约金（若有）不足以弥补银行由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13 乙方理解上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要求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宏观金融环境的变迁而不时更新和完善，乙方承诺将持续关注和了解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最新版本，并在与甲方开展业务期间保持持续合规。

13.14 乙方明白和理解反恐反洗钱及反逃税作为一项复杂工程，可能涉及跨境跨主权合作，并可能受限于国际组织及/或其他主权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之要求；乙方在此确认上述反恐反洗钱及反洗钱特别条款同样适用于国际反恐反洗钱

及/或反逃税合规要求；当甲方涉及国际反恐反洗钱协作时，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查、检查或采取适当的行动。

13.15 除非另有其他明确的相反约定，经乙方确认的本条款，将作为乙方产品以及后续所签署任何及所有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动并入该等补充协议并有效约束补充协议签约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职责或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4.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于可补救差错的，由违约方及时实施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非违约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4.4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30天内仍未补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14.5 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在资金划拨中出现错误或延误，导致对方经济损失并无法追回的，该方应予以赔偿。

14.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监督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逾期支付的监督费用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停止执行相关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14.7 甲方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乙方不得对甲方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潜在）投资者购买，更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利用甲方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乙方同时应约束基金销售机构（如有）遵守前述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或基金销售机构有本条款所禁止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权利，如乙方行为已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5.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15.2 若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的代销资格被撤销，本协议自乙方代销资格被撤销之日起自动失效。

1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约。重大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挪用投资资金、欺诈等。

15.4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年有效，在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果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并依此类推。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不可抗力

1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制约。

16.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该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意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16.3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由第三方行为引起的通讯、网络、电力事故，以及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6.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错付及其他损害，或者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日内应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的有关证明材料。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也应尽其全部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

16.5 因监管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事宜

17.1 本协议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方、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对本协议进行协商和修改。

17.2 相关监督业务的具体操作事项，以及其它未尽事宜，应在双方系统对接确定后由双方另行签订业务指引或补充协议，为执行本协议而签订的业务指引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该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页仅供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使用，本页无正文)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4.26

乙方：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4.26

